

○○大隊/民防團/聯合防護團/防護團115年常年訓練細部執行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民防法。
- 二、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三、新竹市政府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府授警治字第○○○號函。

貳、目的

為精進民防工作技能，提升民防團隊運作功能，達成平時支援各種災害防救工作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，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之任務，特訂定本細部執行計畫。

參、施訓單位

○○大隊/民防團/聯合防護團/防護團。

肆、辦理權責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○○大隊/民防團/聯合防護團/防護團。
- 二、指(輔)導單位：新竹市政府民防總隊（秘書作業組-警察局）。

伍、執行

- 一、訓練對象：○○大隊/民防團/聯合防護團/防護團編組成員。
- 二、訓練時數：8小時，得1次或分2次實施完畢。
- 三、訓練方式：各項課程以「精簡實用」為原則，採教官講解、實務操作（演練）等方式實施。

四、訓練課目：

(一)常年訓練課程(以下係以防護團訓練課程為範例，請依據本府115年民防訓練執行計畫按施訓單位屬性提列訓練科目)：

1. 共同課程：①全民國防(含俄烏/以哈戰爭、民防人員權利義務介紹、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宣導)、②參與防災協作中心組織與運作、③初級救護與自救實作(含CPR、AED、止血帶)、④無人機防護、⑤重大暴力事件及天然災害因應作為。
2. 專業課程：①防空避難疏散引導與APP運用、②防空警報種類與發放方式介紹、③機關自衛與滅火演練。

(二)另可搭配本年城鎮韌性演習、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等加強實務驗證。

(三)參訓學員凡曾受T-CERT訓練者，相同訓練課程予以抵免。

五、訓練教官：

由施訓單位自行遴聘，**教官須具有課程內容之相關學經歷或受有訓練並取得證照(書)**。嚴禁教官於課程中進行各種商業活動，如有發現應即予以制止，且不得再續聘授課；如請專業團體(協會)派遣教官，以該團體(協會)有向主管機關登記在案者為限。

陸、訓練課程安排

訓練場地應以「明亮通風」、「大小適宜」為原則。

為強化防空疏散避難整備及作為，可利用本(115)年常年訓練時機，搭配本年城鎮韌性演習、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等加強實務驗證。

柒、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於年度預算內勻支。